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根据咸编办发（1996）96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依法仲裁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商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2024年我单位共接待来访群众咨询400余人次，电话咨询900余人次。全年共受理案件603件，较2023年增加34件，同比增长5.98%。案件标的额167561万元，较上年增加74916万元，同比增长80.87%。全年开庭493次，组庭471件，校队、审核文书622余件，办结案件566件。全年没有一起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和不予执行，案件办理质量稳步提升，较好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设机构

根据咸编办发（2012）100号文件批复，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科级，无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司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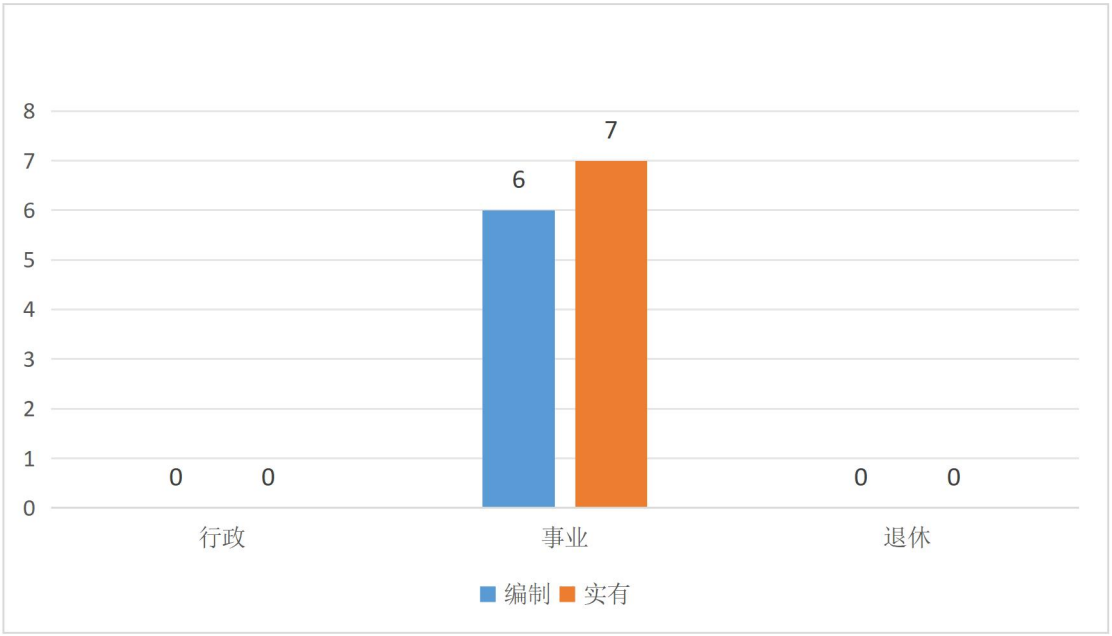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0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2.43 万元，增长 9.27%。主要是专项业务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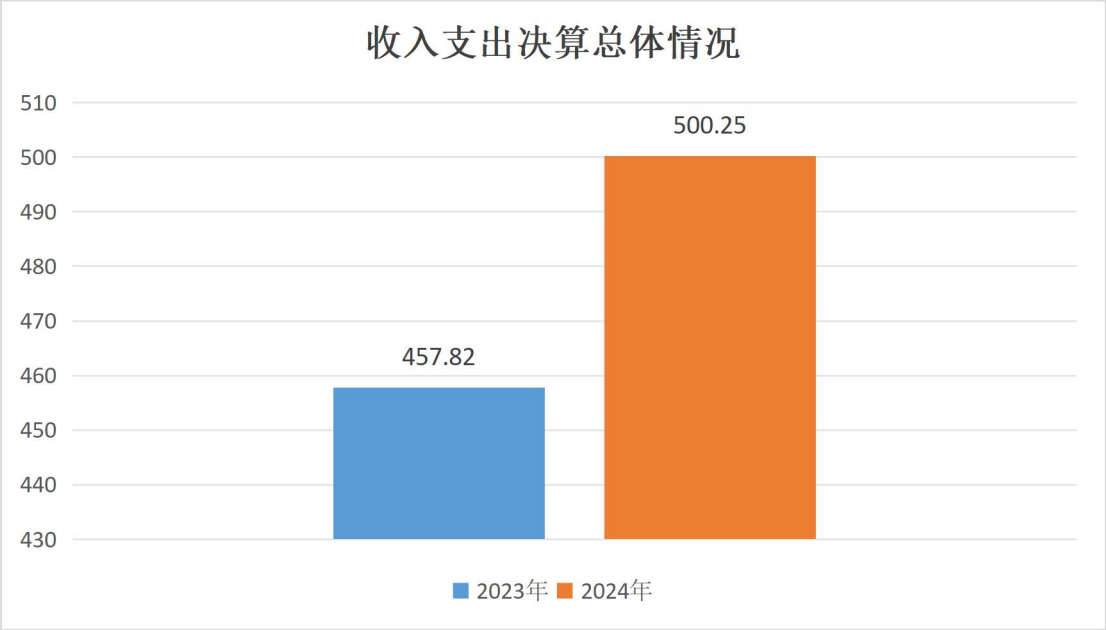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8.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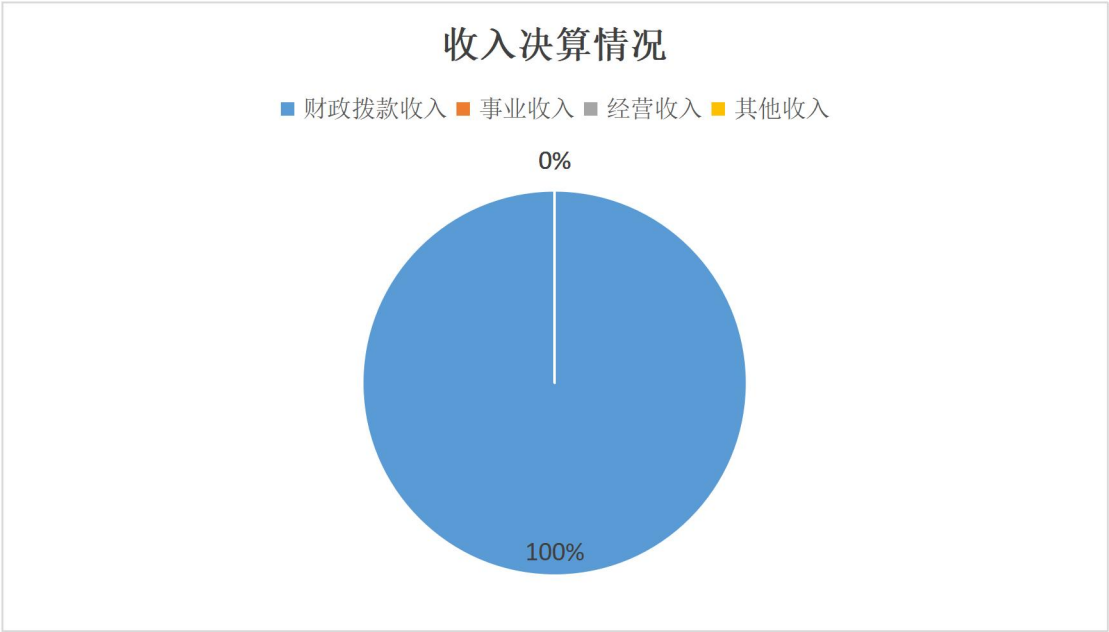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25 万元，占 20.26%；项目支出 398.43 万元，占 79.7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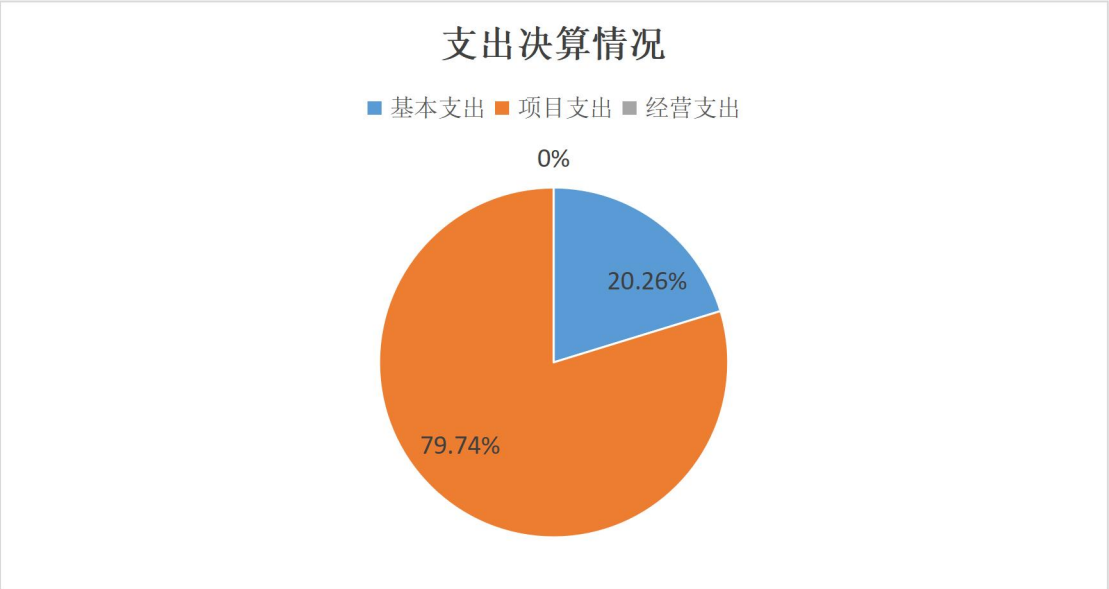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0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2.43 万元，增长 9.27%。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财政补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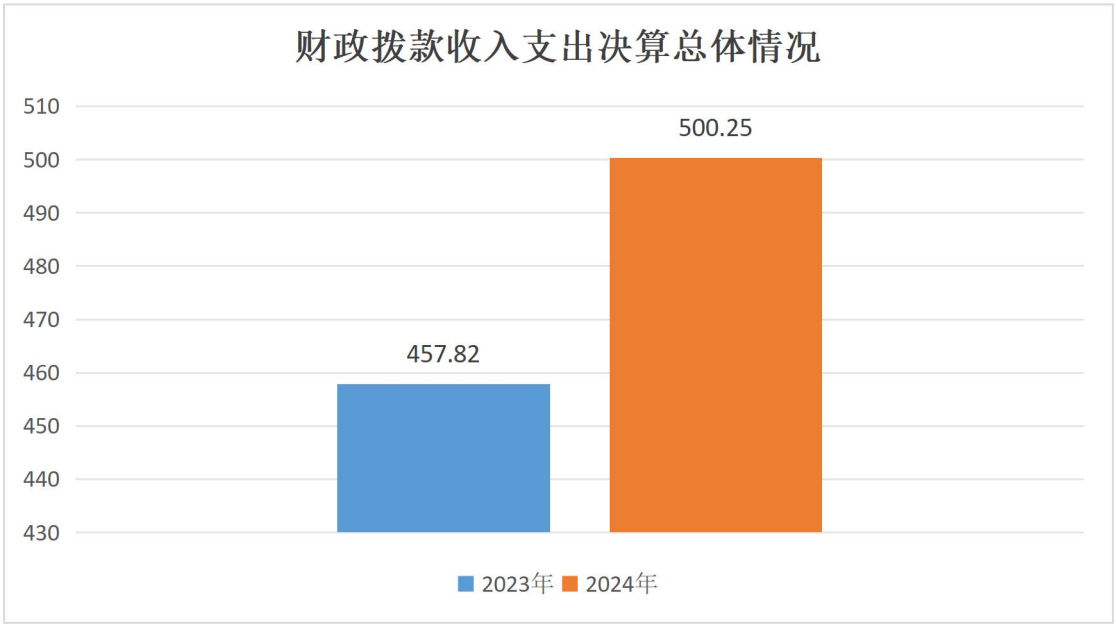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5.87 万元，支出决算 49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21 万元，增长 9.47%，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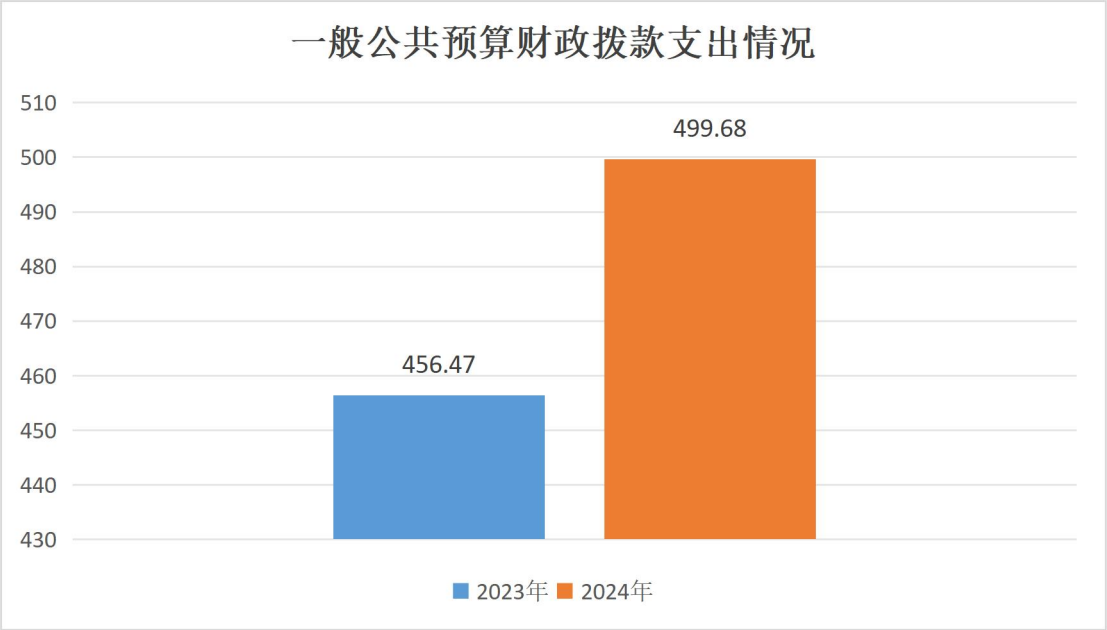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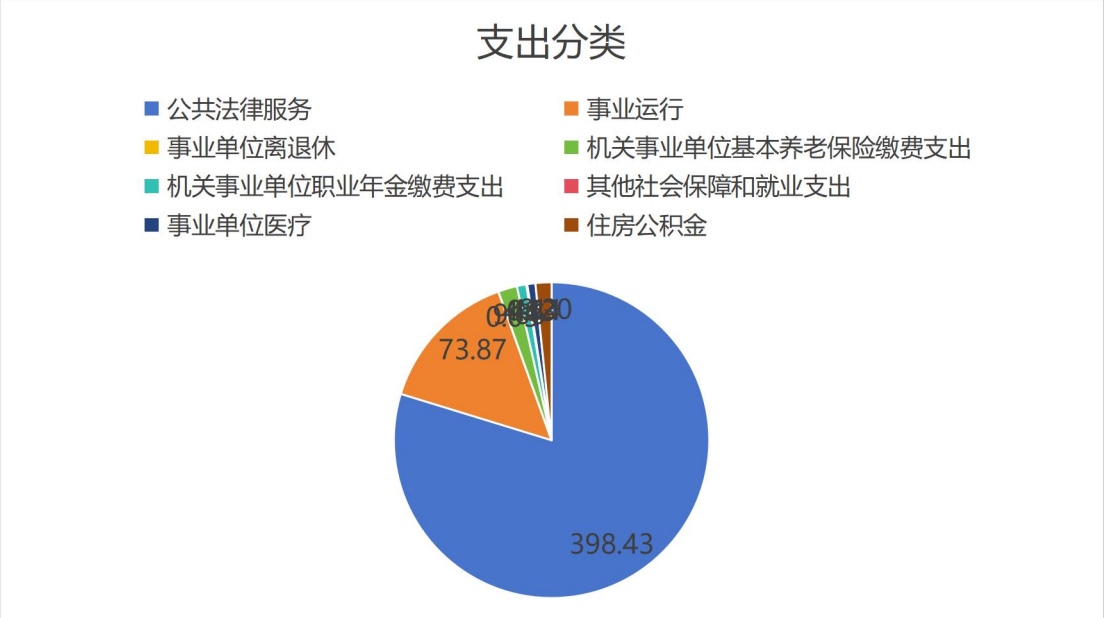

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公共法律服务（07）

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仲裁案件本年度未办结，按照规定不能支付仲裁员办案酬金，结转下年度。

2.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事业运行（50）

年初预算为77.12万元，支出决算为7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

年初预算为0.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年初预算为10.14万元，支出决算为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年初预算为5.07万元，支出决算为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年初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

年初预算为4.31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年初预算为8.61万元，支出决算为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1万元，支出决算2.37万元，完成预算的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2.3万元，支出决算2.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7%，决算数较

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保险及维修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范围及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3.84 万元，支出决算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新聘仲裁员和仲裁秘书参加业务培训。主要用于仲裁员和仲裁秘书业务培训费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的范围及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的范围及

标准。主要用于全省仲裁机构交流会会议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仲裁办案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2024年共接待来访群众咨询450余人次，电话咨询900余人次。全年共受理案件891件，较2023年增加288件，同比增长47.76%。案件标的251259.77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3698.61万元，同比增长49.95%。受理案件类型及数量、标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88件，标的额79088.01万元；借款合同纠纷63件，标的额68802.64万元；房地产合同纠纷（包括存量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154件，标的额1250.74万元；买卖合同纠纷318件，标的额为55559.20万元；租赁合同纠纷56件，标的额为5738.76万元；物业合同纠纷4件，标的额6.63万元；其他类型合同纠纷108件，标的额41595.3万元。

取得成效：2024年案件数量、质量均稳步提升。全年没有一起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和不予执行，较好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建设和谐社会、多元化解社会矛盾以及咸阳市场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的仲裁业务专项支出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98.4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

分，全年预算数 502.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9.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2%。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各项业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收支进行使用和落实，严格执行市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的把控和使用，确保财政拨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专项资金的及时到位，采取多种措施节约成本，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良好，有力保障各项专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管控意识，前期根据上年工作情况和本年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本年项目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监督、管理好专项资金，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还需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继续强化预算绩效学习培训，强化绩效观念。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 rowspan="6">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 1</td><td>人员经费</td><td>100%</td><td>98.3</td><td>98.3</td><td></td><td>98.3</td><td>98.3</td><td></td><td>3</td><td>100%</td><td>3</td></tr>
<tr><td>任务 2</td><td>公用经费</td><td>100%</td><td>2.95</td><td>2.95</td><td></td><td>2.95</td><td>2.95</td><td></td><td>3</td><td>100%</td><td>3</td></tr>
<tr><td>任务 3</td><td>项目支出</td><td>99.27%</td><td>401.36</td><td>401.36</td><td></td><td>398.43</td><td>398.43</td><td></td><td>4</td><td>99.27%</td><td>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502.61</td><td>502.61</td><td></td><td>499.68</td><td>499.68</td><td></td><td>10</td><td>99.42%</td><td>8</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人员经费及机构正常运行，运用仲裁制度有效化解商事纠纷。</td><td colspan="6">人员经费予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仲裁案件公正高效办理，案件受理数量大幅提升，当事人对仲裁机构服务满意，仲裁法律制度得到全面推广。</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受理数量</td><td>≥450 件</td><td>603 件</td><td>2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被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td><td>≤5 件</td><td>0 件</td><td>1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办结率</td><td>≥80%</td><td>89%</td><td>1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办理支出</td><td>401.36 万元</td><td>398.43 万元</td><td>10</td><td>8</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仲裁法律制度知晓度</td><td>较高</td><td>较高</td><td>15</td><td>15</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仲裁法律制度推广和宣传</td><td>案件数量较上年增长</td><td>增长 105 件</td><td>15</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 colspan="2">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仲裁法律服务满意度</td><td>满意</td><td>满意</td><td>10</td><td>10</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的仲裁业务专项支出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仲裁业务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398.99万元，全年执行数398.43万元，预算执行率99.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仲裁法律制度得到不断推广和宣传，运用仲裁方式化解商事纠纷已越来越被企业和当事人认可。及时支付仲裁员办案酬金，仲裁员办案积极性和责任感得到极大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提高，实现了全年工作计划。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仲裁业务专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是第四季度受理案件数量偏大、因案件办理程序未完结，结案率相对较低，办案支出进度未达到预算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狠抓办案效率，提现仲裁法律制度公正高效的制度特点。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仲裁业务专项支出</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司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0</td><td>398.99</td><td>398.43</td><td>10</td><td>99.86%</td><td>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0</td><td>397.64</td><td>397.64</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1.36</td><td>0.79</td><td>—</td><td>58.09%</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运用仲裁法律制度有效化解商事纠纷，提高仲裁公信力、影响力和认知度。</td><td colspan="5">仲裁案件公正高效办理，案件受理数量大幅提升，当事人对仲裁机构服务满意，仲裁法律制度得到全面推广。</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仲裁案件受理数量</td><td>≥450 件</td><td>603 件</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被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td><td>≤5 件</td><td>0 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办结率</td><td>≥80%</td><td>8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办理支出</td><td>398.99 万元</td><td>398.43 万元</td><td>10</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仲裁法律制度知晓度</td><td>较高</td><td>较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仲裁法律制度推广和宣传</td><td>案件数量较上年增长</td><td>增长 105 件</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仲裁法律服务满意</td><td>满意</td><td>满意</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3637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72.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9.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57
总计	30	500.25	**总计**	60	500.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8.89	498.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7.64	397.64					
2040650	事业运行	73.87	73.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	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4.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	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68**	**101.25**	**398.4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8.43		398.43			
2040650	事业运行	73.87	73.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	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4.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	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2.30	472.3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8	1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	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0	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9.68	499.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7	0.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0.25	**总计**	64	500.25	50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9.68**	**101.25**	**398.4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8.43		398.43
2040650	事业运行	73.87	73.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	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4.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	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46	30201	办公费	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6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7.26	30205	水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	30206	电费	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3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5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8.30	公用经费合计					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4.10		2.30		2.30	1.80	1.75	3.84
决算数	2.37		2.29		2.29	0.08	0.11	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